

论西方刑法中罚金刑的优与劣

赵 赤,柯海霞

(浙江林学院 人文学院,浙江 临安 311300)

[摘 要] 罚金刑是一种古老的刑罚,在人类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但直到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应用。通过对罚金刑的优势和弊端进行探讨,尽管它有着不尽如人意的弊端,但总体趋势仍将是不断地扩大适用范围。

[关键词] 罚金刑; 附科罚金制; 日额罚金制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3-0059-04

罚金刑是一种十分古老的刑罚,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限制血亲复仇的赔偿制度。现代社会的罚金刑被认为是由希腊古代社会赔偿金制度或日耳曼氏族之赎罪金制度演变而来。后来向公共团体征收和平金,遂发展成为国家之罚金制度^{[1](P337)}。

一、罚金刑的历史

世界上最早规定罚金刑的法律是产生于公元前十八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虽然罚金刑的历史渊源很长久,但是,在历史发展长河中,在很长的时间内,罚金刑并不占据刑罚中的主导地位。罚金刑在古代并非独立的刑罚手段,而只是刑罚宥减的方法^{[2](P277)}。直到近代资本主义时期,罚金刑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1810年《法国刑法典》对罚金的全面规定,标志着罚金刑进入了成熟时期。尽管罚金刑在西方各国的刑法典里得到了普遍的规定,但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并未得到改善。资产阶级当时所推崇的刑罚制度是自由刑,而罚金刑在当时则受到了过多的指责。

直到十九世纪末,西方国家才开始关注罚金刑,进入到二十世纪以后,各国才真正在立法上重视罚金刑,在司法领域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至此,罚金刑开始走向了辉煌。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有,资产阶级的确立,使得社会财富大量增加,社会经济状况有了重大改观,国民收入普遍得到提高,使得各国在不断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上具备了客观条件。在理论发展上,从19世纪末开始,随着刑事新派的兴起,学派之争愈演愈烈,新派与旧派在很多根本的观点上都是不一致的,在刑罚观上,旧派主张报应刑,而新派主张目的刑。目的刑理论将刑罚的着眼点由犯罪行为转移到犯罪人身上,并由此考虑不同犯罪人的自身特征,认为刑罚与具体犯罪个人的特征相一致,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因此,对那些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经济方面的犯罪人等等,应当适用罚金刑。而且,主张目的性论的刑事社会学派认为,产生犯罪的最主要原因是社会造成的,“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因此,不能一味地从刑罚方面来遏制犯罪。这些主张引导世界各国将注意力集中到社会政策上来,刑罚开始趋于平缓,罚金刑的比重开始增加,逐渐成为刑法典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对西方各国的罚金刑的简要介绍

(一) 罚金刑的地位

罚金刑的地位,主要是指罚金刑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所谓刑罚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无非就是主刑还是附加刑而已。从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来看,罚金刑在刑罚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罚金刑作为主刑

在刑法典中将罚金刑作为主刑的国家主要有:日本、巴西、意大利、罗马尼亚、波兰、朝鲜、前东德、前西德、瑞士等。从立法形式上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分条规定主刑和附加刑,如《巴西刑法典》第28条规定主刑包括监禁、拘役、罚金。第67条规定附加刑包括撤销选举的或委任的公职、剥夺权利、公布判决。另一种是在前一条文中规定刑罚的种类,然后在后一条文中对主刑和附加刑加以区分。

2. 罚金刑作为附加刑

单纯将罚金刑作为附加刑的国家比较少,以捷克为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第18条第2款将罚金刑规定为附加刑,第3款明确规定:附加刑只能与主刑同时判处。可见,罚金刑是附加刑的一种。

3. 罚金刑既作为主刑又作为附加刑

有些国家的刑法典将罚金规定为既可以作为主刑适用又可以作为附加刑适用,这样的国家主要有:蒙古、越南、阿尔巴尼亚、匈牙利、前苏联等。从立法形式上看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先规定单纯的主刑,然后再规定既可以作为主刑适用又可以作为附加刑适用的刑罚。另一种是既在列举的主刑中规定有罚金,又在列举的附加刑中也规定有罚金。

4. 无主刑之分的刑罚体系中的罚金

有些国家的刑法典中没有主刑与附加刑的区分,仅仅根据排列顺序确定其刑罚的轻重,在适用方法上没有差别,例如奥地利、印度、阿根廷、泰国、土耳其等等。从立法形式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将所有的刑种依次排列,罚金刑置于其中,例如《泰国刑法典》第18条规定:“刑罚之种类如下:(1)死刑;(2)徒刑;(3)拘役;(4)罚金;(5)没收”。另一种是把刑罚分为重罪之刑与轻罪之刑,例如《土耳其刑法典》第11条规定:“对重罪的刑罚有:(1)死刑;(2)重监禁;(3)监禁;(4)流放;(5)重罚金;(6)撤销公职。对轻罪的刑罚有:(1)轻监禁;(2)轻罚金;(3)取消经营某一职业或行业”。可见,土耳其的刑法典根据重罪与轻罪的不同而分为重罚金与轻罚金。

从以上各国的情况来看,大多数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一般都将罚金作为主刑来规定,由此可见对罚金刑的重视程度。

(二) 罚金刑的适用对象

罚金刑在近代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但是,到底适用对象是重罪还是轻罪,各国的差别也很大,没有统一模式。具体来讲,主要根据罪行的轻重和犯罪的性质来区分。

1. 根据罪行轻重考察罚金的适用对象

罚金到底是适用于重罪、轻罪还是重罪轻罪都可以适用,各国主要有以下三种立法模式:

(1) 无论罪行轻重,一概都可以适用罚金刑。表现最

明显的就是英国,除谋杀罪以外几乎对任何犯罪都可以适用罚金刑。1977年,英国的治安法院(大约97%的刑事案件由这些法院作出裁决)在非交通事件中,有74%是判处罚金的。即使在大部分严重犯罪行为有管辖权的皇家刑事法院,有15%的案件也是采用罚金的^{[3](P1405)}。

(2) 罚金刑主要适用于较轻的犯罪。例如,《瑞士刑法》共计332个条文,分则有222个条文,其中130个条文的法定刑中有科处罚金刑的规定,而单科罚金以及轻惩役或拘役选科罚金的共计123个条文^{[4](P105)}。在美国,罚金通常作为轻罪和违警罪的惩罚方法,对比较严重的罪往往只能和监禁刑一起适用^{[5](P309)}。

(3) 罚金刑只适用于较轻的犯罪。例如《罗马尼亚刑法典》中涉及罚金刑的条文共有54个,其适用范围仅仅限定在轻罪之中,多数是一个月监禁至一年监禁与罚金刑选科,最高为二年以下监禁。

从各国的刑法规定来看,在西方国家,罚金刑主要适用于轻罪,偶尔适用于重罪的情况比较普遍,同时,也存在着向较重的犯罪也适用罚金刑的方向发展的趋势。但是,各国的现行刑法中实际规定的适用范围相差甚大。最为典型的是《印度刑法典》,它对各种性质的犯罪都规定有罚金刑,一般来讲,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典中仅规定对部分重罪可以适用罚金刑。

2. 根据犯罪性质来考察罚金的适用对象

从各国的刑法规定来看,罚金主要适用于以下几种犯罪:

(1) 贪利型犯罪:在各国的刑法典中,贪利型犯罪并不是一类完整的犯罪,而是指以非法获利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经济犯罪以及其他犯罪。对贪利型犯罪科处或并科罚金刑,在各国刑法中规定得较为普遍,这主要是针对犯罪人的贪利心理,但通过被判处罚金刑,使他们的目的不但没有达到反而受到损失,有利于预防犯罪。

(2) 过失犯罪: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生产过程、交通运输的高度复杂化,更多地引起了过失犯罪的发生。过失犯罪一般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结果,但是由于针对犯罪人的贪利心理,但通过被判处罚金刑,使他们的目的不但没有达到反而受到损失,有利于预防犯罪。

(3) 法人犯罪:虽然刑法理论上对法人犯罪还有一定的争议,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法人犯罪越来越多地被规定在了刑法典里面。法人虽然可以被处罚,但它的处罚方式肯定不同于自然人犯罪,它是一个法律实体,不能像自然人那样被处以自由刑、生命刑等,对法人虽然也可以适用强制解散、停止营业、没收财产等处罚,但不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于是,罚金刑便成为处罚法人犯罪的最好方式。

(4) 某些性质较轻的故意犯罪:性质较轻的故意犯罪,犯罪人的主观恶性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适用罚金刑就可以收到惩罚犯罪人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但实际上,在各国刑法之间,何谓性质较轻的故意犯罪,并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各国各有自己不同的规定。例如,《西德刑法》规定,对于破坏身份关系罪、违反抚养义务罪、重婚罪、侮辱罪、恶意诽谤罪等,都可以适用罚金刑,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三) 罚金的适用方式

罚金的适用方式,是指罚金的单科、选科与并科的问题。这个问题与罚金刑的地位有密切关系。罚金刑作为主刑的话,可以单科或并科处罚,罚金刑作为附加刑的话,则只能选科或者并科处罚。目前各国刑法关于罚金的适用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立法例:

1. 单科罚金制

单科罚金制,是指在刑法的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

罪或某种情节的犯罪只规定罚金刑,而不规定其他刑罚方法。单科罚金制,一般只适用于犯罪性质较轻的犯罪,如过失犯罪等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意大利刑法》第500条第二款规定:对过失传播动植物疾病的,处4万里拉以下罚金。

2. 并科罚金制

并科罚金制,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或某种犯罪的特定情节同时规定自由刑和罚金刑两种方法,法院在进行具体裁量时可以或者必须将两者兼而科之。

3. 选科罚金制

选科罚金制,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或某种犯罪的特定情节既可以适用自由刑,也可以适用罚金刑,法律不作硬性规定,但在具体适用过程中,法官只能采用其中的一种刑罚,而不能同时适用。例如,《韩国刑法》第327条规定:“意图避免强制执行,将自己之财产藏匿、损坏、假让渡或负担虚伪债务,致损害债权人者,处三年以下劳役或一万五千元以下罚金”。

4. 易科罚金制

易科罚金制,是指犯罪人被判处较轻的自由刑,由于各种因素,执行自由刑对犯罪人有较大的不利后果,因此对犯罪人变易科处罚金刑。我国台湾刑法第41条是关于易科罚金的典型法定方式,“犯最重本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体、教育、职业或家庭之关系,执行显有困难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罚金”。

5. 附科罚金制

附科罚金制,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虽未规定罚金刑的适用,但因行为人系出于贪利之欲而犯罪,因而在总则中规定授权法院于科处自由刑之外,附科罚金。附科罚金被认为是“基于一般预防与特别预防目的的一个的重要手段”^{[6](286)}。《瑞士刑法》第50条规定:“犯罪之行为出于图利之意图者,法官得除以处行为人以自由刑外并科罚金。在本法中,如有自由刑及罚金选择性处罚之规定时,法官得于任何情况下并科二者”。

以上几种罚金的适用方式,从现实中看,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很少只采用其中的一种方式,而是兼采其中的两种或几种方式,对不同的犯罪适用不同的刑罚方式,才能使罚金刑的刑罚效果发挥到最佳状态。

(四) 罚金刑的种类

1. 限额罚金制

限额罚金制又称为普通罚金制,是指刑法规定罚金的一定数额,在法定的罚金数额内,由法院具体地自由裁量的罚金制度。各国又有以下几种立法例:

(1) 总则规定例:是指在刑法典的总则中规定罚金数额的上限和下限,或者只规定上限或只规定下限,在分则中不再规定罚金数额,只规定处以罚金。

(2) 分则规定例:是指在刑法典分则中规定罚金数额的上限和下限,在总则中不规定罚金的数额限度。

(3) 共同规定例:是指在一部刑法典中,对于罚金数额,既在总则中规定,又在分则中进行规定。其中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既在刑法典总则中规定罚金数额的上限与下限,又在分则中对具体犯罪的罚金数额的上限与下限加以规定,但必须在总则规定的法定限额内。

2. 无限额罚金制

无限额罚金制,是指不确定罚金最高数额,而由法院斟酌犯罪人的经济状况、个人表现、犯罪行为以及货币的购买力等,自由裁量罚金的具体数额的制度。从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来看,实行这种无限额罚金制的国家较少,主要是由于这种制度在立法上不做任何规定,给予司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导致司法专横。

3. 倍比罚金制

又称按比例罚金制,是指刑法规定以某个与犯罪有

关的数额为基数,然后以其一定的倍数或比例来确定罚金数额的制度。作为基数的数额,一般是犯罪所得数额。这种制度主要适用于具有一定财产数额的经济犯罪或财产犯罪。

4. 日额罚金制

日额罚金制,又称为日付罚金制,是按照所确定应完纳罚金的数额天数和每天应交付罚金的数额,逐日交付罚金的制度。

三、对西方罚金刑的评价

罚金刑在二十世纪得到了广泛的适用,但是,像任何一个新生事物一样,引起了人们广泛而又热烈的争论。对罚金刑主要有以下两种相悖的意见:

(一) 罚金刑的优点

1. 罚金刑具有经济性

与处于刑罚体系中心地位的自由刑相比,其经济性是显而易见的。对于自由刑、生命刑来说,国家每年要承担大量的运营经费,却没有收入,或者即使有收入,也是收入与支出不能相抵,而罚金刑却能够增加国库的收入,并不需要相应的支出,可以减少犯罪人的痛苦,可谓是一举两得。

2. 罚金刑是惩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

随着经济的发展,现代的犯罪形式已经从过去的暴力型犯罪为主转变为经济型犯罪为主,许多犯罪人犯罪的目的、动机都是为了牟取利益,经济利益是他们最为关心的。而罚金刑却使得他们经济受到了损失,从根本上打击了他们犯罪的积极性,并剥夺了他们再次犯罪所必需的经济条件,使得一些理智的犯罪人放弃了犯罪目的,达到了刑罚的预防效果。

3. 罚金刑是惩治法人犯罪的最佳手段

现代许多国家都将法人犯罪作为刑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法人是一个经济实体,同时也是刑罚的承受者,由法人的虚拟性决定,对法人无法适用对普通人适用的身体刑、生命刑等,但法人具有一定的财产,因此,罚金刑这种剥夺财产的刑罚对犯罪的法人而言是最佳的惩罚手段。

4. 罚金刑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的交叉感染

自由刑本是近代“刑罚之花”,但是也具有弊端,特别是短期自由刑。犯罪人被关押在监禁场所这些鱼龙混杂的地方,很容易互相传染,尤其是那些被判处短期自由刑的犯罪人,被感染后尚未受到良好的监狱教育便出狱了,而适用罚金刑则可以避免这样的弊端,而且使犯罪人免受牢狱之苦。

5. 罚金刑具有可分性,并具有可附加性

罚金刑本身是对犯罪人的金钱进行剥夺的刑罚方法,金钱是可进行计量的,基于这种性质,罚金刑具有可分性,罚金刑的可分性一方面为根据已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正确地量刑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又为根据未然犯罪的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实现刑罚个别化创造了条件。同时,罚金刑与生命刑和自由刑相比,还具有可附加刑的优点。生命刑和自由刑都是加诸于人身之上的,所以二者不能同时适用,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适用,但罚金刑则是针对犯罪人的财产实行的,可以与生命刑或者自由刑兼容,具有附加性,所以可以在仅对犯罪人处以自由刑不能完全抵罪或者不足以遏制其再犯时附加适用罚金刑。

(二) 罚金刑的弊端

虽然罚金刑具有上述许多优点,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舆论都向都支持罚金刑的,有许多学者也针对罚金刑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1. 罚金刑具有不平等性

这一点为许多学者所支持。他们认为,虽然对同

样的行为处以同样数额的处罚,看似平等,但实际上,各个犯罪人的经济承受能力不同,同样数额的处罚对不同的犯罪人产生的实际效果就会差异很大。如果犯罪人是一个富有的人的话,数额巨大的罚金也可能得不到应有的处罚效果,如果犯罪人是一个穷人的话,数额不大的罚金可能也是其难以承受的。所以,罚金刑实质上是不平等的。

2. 罚金刑可能会株连无辜,给犯罪人的家属带来沉重的负担

刑罚具有自身专属性的特征,犯罪的后果——刑罚只能由犯罪人来承担,才能使他们得到应有的处罚,收到特殊预防的效果。但是罚金刑则不同,可以由犯罪人的家属代为缴纳。虽然法院在进行判决的时候,是考虑犯罪人自身的条件而作出判决的,但在现实生活中,由其亲属缴纳的情形普遍存在,特别是在一些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这样一来,不但犯罪人未受到惩罚,而且使亲属受拖累,违背了刑法中罪责自负的原则。

3. 罚金刑可能导致同罪异罚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对同样的犯罪行为,无论犯罪人是谁,都应当判处同样的刑罚。但在判处刑罚的情况下,由于犯罪人的经济实力不同,即使判处同样的罚金,可能还是会有人缴纳不起,不得不被易科为其他种类的刑罚,导致了富人可以缴纳罚金,穷人却不得不服苦役,同罪异罚的局面产生。

4. 罚金刑容易导致以钱赎罪,以罚代刑的印象

在世界各国的古代法典中,都存在以钱赎罪的先例。在我们文明时代的罚金刑,由于有同罪异罚的情况的存在,也难免给人造成这种印象,无形中降低了刑罚的严肃性和刑罚的威慑力。

(三) 对罚金刑的评价

理论界一直存在着罚金刑的存废之争。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罚金刑作为一种制度,自然也不例外,上面,我们就讨论了罚金刑所具有的利弊。但从罚金刑的发展历史,以及在实际中的表现来看,罚金刑的有利方面远远大于其弊端。

罚金刑最为人们诟病的一个方面,就是罚金刑具有不平等性,即对同样的犯罪判处同样数额的罚金,由于犯罪人的经济实力不同,造成实际的不平等。但是,绝对的平等是不存在的,英国著名的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曾经从罪刑相称这个角度对此作过精辟的论述:“相同的名义之刑不是相同的实在之刑。年龄、性别、等级、命运和许多其它情节,应该调整对相同之罪的刑罚。如果罪行是人身伤害,同样的财产刑对富人将无足轻重,而对穷人则沉重不堪;同样的刑罚可能给某一等级之人打上耻辱烙印,而对低等级之人则可能毫无影响;同样的监禁对一个商人可能是毁灭性打击,对一个体弱多病的老人则无异于死刑,对一个妇女可能意味着终身耻辱,而对其它状况的人也许无关紧要”。可见,不仅罚金刑,其他相同的刑罚方法对不同的人而言,其惩罚力度也是不同的,因此,绝对的刑罚平等是不存在的。只要坚持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等刑法原则,就能最大化地做到罚金刑的平等。在这一点上,日额罚金制等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人类刑罚发展史的总体趋势是轻刑化,因此,罚金刑的存在和适用,无疑是符合这一发展趋势的,是社会进步和法律文化进步的表现。

从封建社会末期以来,刑法史上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等众多学派,刑法的关注点也从犯罪行为回归到了犯罪人,刑罚自然也不例外,惩罚犯罪人并不是最终目的,终极目标是让犯罪人回归社会。自由刑在这个方面有许多弊端,财

产刑可以避免犯罪人与社会隔绝,因为受罚金刑处罚的大多是犯罪较轻的犯罪人,这样可以避免在监禁场所受到感染,又可以受到一定的惩罚,使得罚金刑得到了广泛使用。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罚金刑也具有两面性,具有有利的方面和弊端,但总体来说,还是优势大于弊端,因此,在世界各国开始得到了广泛的适用。我们也应该注重加强对罚金刑的理论研究,使罚金刑尽可能地避免其弊端,最大化地发挥其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刑种通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
- [2] 林山田. 刑罚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 [3] 陈兴良. 刑种通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
- [4] 孙力. 罚金刑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 [5] 储槐植. 美国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6] 林山田. 刑罚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 [7] [英] 吉米·边沁. 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王云江]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ine punishment in western criminal law

ZHAO Chi, KE Hai - xia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China)

Abstract: Fine punishment is an ancient penalty, which appeared early in human history. But it was not until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hat the punishment was widely used throughout th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rough explor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ine punishment, It is known that the punishment will be increasingly applied in spite of its disadvantages.

Key words: criminal fine; branch penalty; amount of fines system

(上接第 58 页)

和灵活性:其一,抵押人可以有偿将土地承包权流转给他人,抵押权人就其收益优先受偿。其二,抵押权人亦可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商业拍卖或由法院强制拍卖),将土地承包权出卖给出价最高者,并就其收益优先受偿。其三,如果抵押权人自己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还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价抵偿债权。另外,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后,抵押权的效力是否及于地上已有的农作物,这些在立法时都需加以明确。

[参考文献]

- [1] 冯继康、刘蓉.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理论分析与路径选择[J]. 聊城大学学报, 2005, (1): 111 - 115.
- [2] [美] 理查德·A·波斯纳著, 蒋兆康等译: 法律的经济分析[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 [3] 陈小君. 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4] 吴兴国. 集体组织成员资格及成员权研究[J]. 法学杂志, 2006, (2): 91 - 94.
- [5] 陈健. 中国土地使用权制度[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 [6] 胡吕银. 论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律重构[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 [7] 谢怀轼. 论民事权利体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07).
- [8] 王拉娥. 制约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因素及对策[J]. 专题论述, 2007, (09): 4.
- [9] 贺振华. 农村土地流转的效率: 现实与理论[J]. 上海经济研究, 2003, (03): 11 - 17.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 王云江]

On the transfer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SUN Ju - fang, FENG Rui - lin, SUN Shu - yun

(School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It is a very important link in a land question that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s transferred. There are related stipulations to the transfer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n our *Rural Land Contracting Law* and *Real Right Law*.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efect of legislation,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course of transfer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and there are many dispute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The article at first looks back the legislation progress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then analyzes the defect in the system, at last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the transfer of the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Key words: rural;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transfer; defect; perfect

